

# 董事會報告書

發揮核心優勢，強化企業管治，  
提高營運效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92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派付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i)獲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末期股息；及(i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已載於年報第93頁至94頁「財務概要」一節。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受控制 公司權益	45,000,000 (L)	11.25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未成年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的發售價（1.068港元）的行使價，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職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結餘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已行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b>(i) 董事</b>							
張曙陽(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童志偉(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渡邊和則(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小計	5,85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結餘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已行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b>(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b>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其他員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8,550,000	—	(680,000) (附註2)	17,87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小計	(680,000)	28,470,00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 於年內，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下合共680,000股購股權已註銷。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9,526,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151,495,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54%，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1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32%，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額9%。

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童志偉先生  
渡邊和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曹信先生  
李岳貞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87(1)條的規定，Ede Hao Xi, Ronald先生及李岳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如果被委任，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計兩年。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頁至21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無固定期限，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但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5%。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委任為期兩年，年薪由12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不等。

Ede Hao Xi, Ronald先生和李岳貞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他們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他們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張曙陽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另作披露。

附註：

(a)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b)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 Company Limited(由童志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意思，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所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張曙陽先生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30的購股權計劃披露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的守則條例，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例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張曙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本公司制定長遠計劃及策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監一職。然而，張曙陽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合併兩個角色令策劃及執行本集團長遠策略及政策時更為迅速有效。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因為董事會一半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認為，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股東整體利益獲得充份而合理的保障及體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曙陽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